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3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溫裕祥

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已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裕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溫裕祥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1 照。  
02 三、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  
0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惟聲請書附表編號1、2之最後事實審案  
04 號、確定判決案號應分別更正如附表編號1、2所載】，均經  
05 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7 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8 許。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犯均為竊盜案件，犯罪手法雷  
09 同，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法益侵害程度相同，對危害法益之  
10 加重效應較屬有限，復斟酌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之犯後態  
11 度、動機，並佐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4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  
12 拘役50日，另考量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7日內具  
13 狀陳述意見，惟受刑人迄今未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內容  
14 向本院表示意見【詳本院函（稿）、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  
15 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6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  
17 行完畢之部分，則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  
18 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0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凱寧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廖宮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續上頁)

01

		折算1日	折算1日	折算1日 (2罪)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16日	112年12月7日	112年12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調 院偵字第2073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698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681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822 號	113年度簡字第638號	113年度簡字第1259 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9日	113年3月11日	113年4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822 號	113年度簡字第638號	113年度簡字第1259 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12月26日	113年4月23日	113年6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44號 (已執行 完畢)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869號	前經原判定應執行 刑為拘役30日確定 (臺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816號)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之刑前經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664號裁 定應執行拘役50日		

02

編 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40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761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979 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0日		
確 定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979		

(續上頁)

01

判決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168號		